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资质资格 检查	勘察设计 企业资质 资格检查	勘察设计 企业、勘察 设计类 注册人员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住 建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七条
2	建设工程 质量检查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 检查、施工图审查 质量检查、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检查 、抗震设防检查	勘察设计企 业、施工图 审查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住 建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四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第四条
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检查	施工图 审查机构 检查	施工图 审查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住 建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4	对房地产交易活动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住建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住建部门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行为、估价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住建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删除，增加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删除，增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	资质资格 检查	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行为是否合规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 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市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罚办法》
6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对施工现场施工前期安全生产条件保障、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对施工现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7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对施工现场预防机械伤害措施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对施工现场预防基坑边坡、架体等坍塌措施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8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对施工现场预防触电、火灾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施工用具、材料、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款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落实清单辨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9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落实条件验收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落实领导带班及开展施工作业前隐患排查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	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0	、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对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盾构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备案、检测、验收、安拆、使用等重点环节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11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对项目文明施工工作方案、责任体系、扬尘公示牌实施情况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七条
		对日照强烈时段，禁止粉刷涂料，喷涂油漆等产生VOC的工序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对施工现场各种设施、建筑材料分区域堆放，建筑垃圾处置、宿舍办公区卫生、建筑立面密目网破损污染情况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2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砂浆罐配备密闭设施情况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对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裸土苫盖、道路硬化、喷淋、车辆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13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对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安装、数据上传、维护等情况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情况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对勘察单位履行施工质量管理配合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勘察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4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	对设计单位履行施工质量管理配合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按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施工单位质量培训、技术交底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5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	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内容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6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	对项目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建构筑物、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管理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其他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二十六~三十三条
	对建筑节能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7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	对工程阶段验收（地基、基础、主体、节能）质量管理情况及验收组织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